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19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30號
裁定日期	113年02月20日
聲請人	林志煥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優先承購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增加聲請人行使土地法第34條之1優先購買權之條件，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致侵害聲請人土地所有權益，有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之判斷，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等語，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19號林志煥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